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读①

《民法典》将影响这些医疗行为！

明确界定近亲属范围、扩大意定监护适用范围、完善器官捐献要求

▲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 董云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于2020年5月28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当日由第45号国家主席令公布，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典》的实施对于医疗行业及其民事纠纷的处理存在一定的影响，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董云洪律师将对此进行系列介绍，供大家参考。

明确了说明义务履行对象

此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第12条规定：“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由于此处使用“包括”一词，故除上述人员之外，是否还有其他人也属于近亲属的范畴，《民通意见》并没有排除。

对此，《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明确了近亲属的范围为“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另外还增加了“家庭成员”

的范围，即“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临床上履行医疗说明义务时，明确了医师的履行对象。

意定监护人的意见优先

2018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可以在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自己关系密切、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个人、组织中协商确定自己的监护人。监护人在老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依法承担监护责任。”

《民法典》第三十三条中，将原来规定的“老年人”修改为“成年人”，进一步扩大了意定监护的适用范围，将意定监护制度适用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意定监护作为一种确定监护人的方式，相对于法定监护人而言，法律设立意定监护制度即是要尊重成年人自己的意愿，当然具有优先适用的地位。因此，在医疗服务中，不宜或者不能取得患者本人的同意时，如患者的意定监护人与法定监护人意见不一致时，意定监护人的意见优

先于法定监护人。

明确禁止强迫、欺骗、利诱捐献器官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八条规定：“捐献人体器官的公民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民捐献其人体器官应当有书面形式的捐献意愿，对已经表示捐献其人体器官的意愿，有权予以撤销。公民生前表示不同意捐献其人体器官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摘取该公民的人体器官；公民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其人体器官的，该公民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以书面形式共同表示同意捐献该公民人体器官的意愿”。

对此，《民法典》第一千零六条将公民死亡后捐献器官的同意形式，从“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而且增加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利诱其捐献”内容，故医师在进行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捐献等医疗行为时，一定要确保不存在强迫、欺骗、利诱捐献等情况，并完善相关捐献程序和保存好相关资料及证据。

●伦理专栏

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

▲北京协和医学院 张新庆

自新冠疫情暴发，国家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以来，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政组织快速行动，雷厉风行，周密部署，表现出对人民健康负责、身体力行的崇高责任。从新冠病毒研究方面就可管窥一斑。

2019年12月8日，武汉收治首例新冠病毒感染肺炎患者。随后，我国科研人员仅用1周时间便从第一例被发现的患者的病毒样本中分离出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出病毒全基因组序列，并及时向全世界公开了全部信息。世卫组织驻中国代表高登·加利亚亦表示“短时间内初步鉴定出一种新型病毒是一项瞩目成就”。

截至2020年1月底，我国学者就在Lancet、NEJM等国际期刊上发表了20余篇新型冠状病毒的科研论文，其中包括《武汉2019-nCoV早期人传人模式研究》《武汉地区与严重人类呼吸道疾病有关的新冠状病毒的全基因组特征研究》《中国武汉2019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的临床特征》等。上述基础性研究成果对于揭示病毒特性、病毒传染途径和人感染机制均有重要的科学价值。这些研究成果蕴含了丰富的临床价值，也使社会公众树立了科学战胜疫情的信心。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论及的这些论文都是用英文发表的。按理，第一时间与国际科学共同体分享科研数据、方法和结论，在国际顶级期刊用外文及时发表学术论文，这本无可厚非，因为其他国家的科研团队也在第一时间与我国科研人员分享研究成果，由此构成了人类共同的知识财富。不过，在面对汹汹而来的肺炎疫情形势下，科学发现优先发表的惯常思维需要有所调整。科学没有国界，但科学家有祖国。在抗击新冠疫情的非常阶段，有社会责任感的中国学者应牢记护佑人民健康的初心，尽可能采用中文发表科研成果，“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从而以最快的速度、熟悉的语言让奋战在第一线的决策者和管理者、科研人员、医务人员、媒体乃至社会公众尽早掌握科研动态，准确研判疫情，做出科学决策，也有益于从源头辟谣，消除社会恐慌。

由此，笔者就更加理解了科技部于2020年1月29日专门发布的《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科技攻关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深刻内涵：新冠病毒的科技攻关项目要有伦理优先顺次，科研成果应优先应用到决胜疫情中，在疫情任务完成之前不应将精力放在论文发表上。一线研究者应根据疫情形势发展撰写研究论文或专题报告，构筑专业的防控能力，以为临床专家落实抗疫措施提供认识与经验。

●以案说法

谁该为“错换人生28年”买单？

▲医法汇医事法律团队 张勇

近日，广受关注的“错换人生28年”事件已于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立案，这标志着“错换人生28年”案件已正式进入诉讼程序。这起因医务人员未能严格执行医疗规范、疏忽大意而人为造成的悲剧，应由谁来“买单”？其背后又涉及哪些法律问题呢？

医疗机构存在明显过错

“错抱婴儿”事件虽然发生在28年前，但当时对医院及其医务人员的管理制度还是较为健全的。例如原卫生部下发的《医院工作制度》第三十八条第7款就明确规



定：接产后，接产人员应及时、准确填写产程、临产、新生儿和出生证等记录；第8款规定：……新生儿处理完毕，要抱给产妇辨认性别，进行全身检查，测验脚印、手圈、点眼等，送婴儿室；第三十九条第5款规定：新生儿的手圈、床及包被外面，均需标明母亲姓名、新生儿性别以便识别；第8款规定：医务人员每次交接班除书面报告外，要巡视新生儿，逐一口头交班。

由此可见，如果医务人员能够按照制度流程执行，完全可以避免“错抱婴儿”事件发生，这是医院管理不规范、流程执行不严谨所造成的恶果，给两个家庭带来了难以弥补的伤害，医院的过错非常明显。

患方可以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索赔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规定，

发生医疗纠纷，医患双方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1、双方自愿协商；2、申请人民调解；3、申请行政调解；4、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同时，医疗机构也应当告知患方解决医疗纠纷的合法途径，引导患方理性维权。

如今，两个婴儿均已成年，他们与双方父母均可作为独立的诉讼主体，单独起诉或共同起诉。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尽心守护患者安全 尽责屏除隐患风险

“错换人生28年”事件为医院敲响了警钟。敬畏生命，是医生的第一品格。作为医务人员，应尽心守护患者安全，尽责屏除隐患风险。2020年6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明确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和控制制度，对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行业标准以及医学伦理规范等有关要求，合理进行检查、用药、诊疗，加强医疗卫生安全风险防范，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改进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杜绝类似事件重演！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董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